

中國方志叢書·第八十六號

據

民國馬銖鳴修杜翰生等纂
民國九年鉛印本

影印

福建省

龍巖縣志

(全)

成文出版社印行



10097221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臺一版

龍巖縣志

全一冊

定價：新台幣二八〇元正

發行人：黃成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

臺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電話：九二二〇一〇號

印刷者：正大印製廠
三重市長生街二號之一

版權所有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中國方志叢書導言

論方志在史籍中的地位及功用

論我國史籍的源流，要以尚書和春秋最古。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有六經皆史的說法，認為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是先王的政典。龔自珍（一七九二—一八四一）認為六經是周史的宗子。易經是卜筮的史，書經是記言的史，春秋是記事的史。國風是史官採自民間的詩而要付之司樂的，雅頌是史官採自士大夫的，禮記是一代的律令，皆歸史官守藏。這樣看來，都是與史有緣的。參證後來把會典、通典、通考各種專記律令文獻的著作，也列入史籍，適足說明我們要研究社會全面文化的時候，自然會擴大史料的徵集範圍。否則，只能局限在政治史的小圈子裡。無論如何，依今日圖書分類愈趨精密的眼光來看，尚書和春秋，總該是上古的珍貴史籍。

自從漢代司馬遷作史記，班固父子作漢書，一般人的觀念中便有經和史的分辨。魏晉南北朝以至唐初，私家修史的風氣大開，詩賦雜說，論著更多，彙存的書籍越來越豐富。本來根據內容把圖書分類列為七略，到了晉時又有四部的劃分。把兵書、方技、術數併入子部，詩賦歸入集部，成為經、史、子、集四部。這種分類的意義，好像是說，經是民族的大本原，史是社會文化發展的跡象，子是個人發掘的理性，集是個人自由精神的感情表現。經史高高在上，冥冥中鑄成東方文化注重通貫綜合的學術精神特色，只求互相涵攝並存，蔑視抽象的分派對立，技藝在學術上不被尊重，於是文人學士把經史纏在一起，甚至文史也弄得分拆不開。一直傳沿到清代乾隆開館重整四庫，分類仍然照舊，史部中羅列了十五類子目，而方志只有一五〇種。史籍雖然很多，後人却終不能整編歸納成一部完備而有系統的中國通史和文化史。試看民國十九年瞿兌之在方志考稿序中嘆道：「吾國人之不能認識了解吾民族性者蓋有由矣，無真史故也。史不能明全體社會活動之迹，而徒措意於一二人之殊功美行，亦猶乎吾曹今日但知環吾左右者之思想行動大抵相同，而不知距吾曹稍遠者其思想行動乃膠附於數百千年之前而少所變也。」又余紹宋也在方志考稿序三中俄說：「今者國史之業，既無專司，而著作體裁亦宜畧變。必當參用通志之例，廣載各地方社會情形，而不能偏重於中央政治，乃事理之當然，亦時勢所必至，若是則有賴於方志者益多。近世以來，政治凌夷，雖屢變而不能中理，合度協於人情，國事輒輒，職是之由。」這樣看來，我國累存的史料確是不少，可惜史學研究上還待重行檢討哩！

唐宋以來，史籍的編纂却也演進許多，官修的演化爲編年體的皇家實錄、紀傳體的正史、有關禮法的會典、偏重地理的方志；私修的也有紀傳體的正史、別史、編年體的通鑑、以事爲綱的紀事本末、屬於典志的通考、通典專史，體裁和內容都有進步。史學上也誕生了兩位傑出人物。一位是唐代的劉知幾（六六一—七二一），他取諸家所作的史籍，闡明義例，商榷利病，遺存傳世的有史通一書，獨具評論性。另一位是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曾爲和州、永清、亳州修志，又做過畢沅的幕僚，修纂湖北通志。他是重視方志，親歷其事，而又提出具體建議的第一人。這兩位皆是值得推崇的史學碩彥。

人類自從有了時間觀念，再也斬不斷過去、現在、未來的鎖鏈，這是歷史興趣的根源。有了空間觀念，又渴求地理的知識。生活演進，使文物制度日漸繁複。歷史的探討便由幾何直線擴展到橫面的伸展。中國的土地大，人口多，山川氣候不同，先前的交通還不及近日方便，更容易形成地方特色。只憑少數人編纂的國史，顯然不能囊括各地的社會全盤現象。地方志隨時代前進，倡於明代，盛於清代，現已成爲史籍中的要角了。這便是我們要介紹方志的緣由。

方志自從明代提倡編纂，清代便昌盛起來。托庇於國學首先注重經史，再加文史素來兼顧的餘輝，早年館庫所收的方志，皆有特定的水準。其實，在政府的通令鼓勵下，各地主纂方志的，莫不兢兢業業，收集的史料，皆是可資信實的，並不限於官府的藏本。據朱士嘉統計：清代編成的地方志有四、六五五種，康熙間完成一、二八六種，乾隆間又有一、〇二四種；直隸最多，有四〇三種，四川、江西、山東、河南、陝西、浙江皆各有三百種以上。他在一九三〇年統計我國方志便有四、九一二種，一九三五年統計總數爲五、八三二種，九三、二三七卷，一九三八年又查知七三〇種，一九五八年再查知七〇〇種。這樣，總數就達到七、二六二種。比起正史來，卷帙浩繁，真不是任何人可以憑他一生精力而能全部瀏覽一遍的。但是我們原也不必去做那種迂事。祇要知道這是歷史方面還未開發的山林，可以發掘的寶藏很多。現在試依顧頡剛在中國地方志綜錄序引述的一般方志紀事要目如下：地理——沿革、疆域、面積、分野；政治——建置、職官、兵備、大事記；經濟——戶口、田賦、物產、關稅；社會——風俗、方言、寺觀、祥異；文獻——人物、藝文、金石、古蹟；便知方志內容廣泛，而且它的取材，來自檔案、函札、碑碣，是很可信實的。真正說「以校正史，則正史顯其粗疏」而已。這是說地方志在數量和內容方面也成爲史籍中的要角。

民國十九年瞿兌之出版方志考稿，賅括江蘇、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八省的方志，一一列明了纂修年月、纂修人姓名、舊志沿革、卷數目次，並且辨體例，評得失，尤其注意特殊史料，是輔導研讀方志的文獻。此外，民二十年故宮所藏方志編目刊行，二十二年國立北平圖書館承京師圖書館和北海圖書館合併之後，藏有方志三千八百餘種，也編有目錄。

二十三年朱士嘉編中國地方志綜錄，羅列了五千多種。朱士嘉在北平所見的不過三千種，後又訪得上海涵芬樓直省志目，徐家匯天主堂藏書、金陵大學、南洋中學、中山大學諸書目，並知王綏珊藏有一千多種，又索得美國國會圖書館方志簡目、日本內閣文庫、宮內省圖書寮、日本帝國圖書館等志目，遂完成了蔚為大觀的綜錄。令人驚異的是國外的巴黎和越南的遠東圖書館，美國哈佛大學也藏有我國的方志，國內的教會校館更對方志發生興趣，這個時代的中西史學精神也就可以窺見一斑。

我國昔日的史家似乎拘束於史料的體例形式，精神已墮入治亂衰替的循環律陷阱，偏重政治史的小圈子，不敢放胆解釋人性各方面活動史實，但是今日經過科學洗禮以後，我們要弄清楚幾點：(一)憑藉文字和古物研究歷史，並不能使過去的事實完全再現，再說每件歷史事實皆有它的特殊面，能使它再現的，僅是倚靠我人的經驗和直覺。(二)科學可以捉住相同的事物，正因為我人能控制它的再現，可以求出它的共相和通性或定理、定律，但是史學上就不簡單了，我們要儘量注意它的特殊面。(三)現代史學在政治、經濟、社會、宗教、藝術以至文學方面應有廣泛的研討。(四)歷史研究者須有哲學的氣質，參用科學的方法，獲取藝術的成果。(五)對史實的特殊相若不加解釋，只能做一個史料收藏家，算不得是真正的歷史學者。

我們現在應該知道，中國歷史在傳統的史籍以外，方志是有地域性的，另外還有一種家譜是氏族性的史料。這方志與家譜，足可幫助史家分別根據人、時、地、物四個因素來研究事態的始末，展開嶄新的歷史敘述。爲了適應時代需要，樹立清晰而有系統的概念，我們把選印本方志叢書的範疇，暫定爲鄉、縣、府、郡、行政區的地方史，及各種叙一物一事的事志等（如瀘水志、廬山志）。

明清以來，方志成爲地方官參照施政的要覽。若說依據方志便能瞭解該地的全情，未免過於誇張，所以研讀方志只能說有助於瞭解一地的過去情況，提供歷史專題研究的翔實資料，而且要從多種方志去探求同一節目，效果就高得多，現在把方志的功用，試述幾個實例如下：

- (1) 朱彝尊日下舊聞，陸心源宋史翼，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大多係由各種方志取材。
- (2) 陳垣的元人也里可溫考，據至順鎮江志而作。
- (3) 張亮丞菲律賓賓史上的李馬奔(Linahong)真人考，據閩粵方志而成。
- (4) 日人桑原隲藏作蒲壽庚事蹟，援引閩粵方志多種。
- (5) 日人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何炳棣中國人口論，皆據很多方志的資料。

(6) 專從物產而言：乾隆時豐潤縣志記載扇子本為朝鮮進貢大臣隨員售來民間，但品級低劣，不為一般人喜愛，豐潤人利用竹枝、風景、花鳥畫改良後，風行一時。這是涉及朝貢而又有趣的史料。又如何炳棣曾利用方志研究中國的早熟稻種。

(7) 元李好文長安志圖，詳載如何利用水力。很多方志皆有河工、灌溉、築堤的經費、徵工等資料，可供稽考。

(8) 地方賦役的負擔，也可從方志比較輕重。

(9) 往日的水陸交通、驛站距離，也可查知考證。

(10) 鄉村市集、地方商業、對外貿易、典當、礦業，皆可在方志查考。蘇州府志有論孫春陽雜貨店的記述。高陽縣志論棉紡工業及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發展及各地市場情況，直敘到其後的衰落。這是工商榮衰遞變的史實。

(11) 章學誠永清縣志對縣衙組織和差役的待遇，也是今日不易找到的資料。

(12) 往昔教育制度的社學、義學、書院、學田、科舉應考生的旅費等，也可從方志查考。

(13) 風俗、節日、寺院、壇觀、碑碣、古墓，在方志中均有豐富的記載可資考證。

(14) 少數民族如苗、獠的風俗，方志記載也很可靠。

(15) 歷任地方官的姓名、科舉名錄，更是考證上的極好資料。

從這些功用看來，方志確也含有一部份地理資料。乾隆四庫全書把它列入史部十五個子目之一的地理目，便是這個原故。到此，我們也要敘一敘方志的起源。有人認為漢袁康的越絕書，晉常璩的華陽國志是方志鼻祖；但那偏重地理性的圖經更可算是方志的前身。考據起來，由隋煬帝詔令天下各郡上呈當地風俗習慣及地圖，唐代令各郡每三年呈報人口一次，宋代又令潤月的年份要編圖經上呈朝廷，皆是圖經進展的實跡。宋代的志書已增列人物藝文，但遺存的很少。元代創編一統志，明代修纂一統志，因而徵求各省志書，方志的型態漸成一格。清代方志大盛，民國繼續修纂，有些省區曾急迫的限令於六個月內完成，內容自然就不免浮濫的譏評，所以刊本雖多，選讀的時候還須思量一下。本社致力於影印中國文史社會科學名著有年，此次選印的方志叢書，是完全依循前面所述的觀點，精選善本影印發行。更進一步，倘若國內外人士藏有孤本，本社願收入這部叢書，以貫徹素來發揚中國文化的精神。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何光謨謹識於成文出版社

民國九年印

龍巖縣志

龍巖縣修志序

予武人也。好讀史記。每讀至楚漢之爭。劉邦初入關。諸將爭取財帛。蕭何獨收秦圖籍。因得具知天下阨塞。未嘗不嘆鄼侯所見之遠。且大。雖謂漢業之定。基於此焉可也。戊午秋。予從軍入閩。權篆巖邑。解甲之初。亟取志書閱之。欲有以考其山川險要。疆域道里。而周知其戶口物產風俗。以爲施政之方。而邑乘弗能詳。予竊病焉。且查前志修於道光十五年。距今已八十餘年。

龍巖縣志 序

矣。其間政教之沿革。習俗之隆污。人才之興替。有待於紀載者。不知凡幾。非急起直追。此數十年事實。不又將付之飄風耶。吾爲此懼。軍事稍定。進耆舊詢志事。乃知馬前任業開局。方從事採訪。因軍興中止。繼續進行。予之責也。爰是博訪周咨。僉舉杜紳翰生。蘇紳壽喬。總其成。章紳步西。邱紳應雲。郭紳雲章。分其任。備函禮聘。志局重開。諸紳鑒予之誠。劬於所事。揮汗攤箋。呵凍走筆。不一年而全書告成。辦事之勤。爲各屬

冠。是可風矣。公餘之暇。取原稿閱之。體例允協。詳略得宜。職官一門。善惡並著。尤別具苦心。而山川疆域。戶口物產。風俗犖犖諸大端。開卷犁然。無前志輕其所重。重其所輕之弊。文學的志書。變爲科學的志書。實爲巖志開一新紀元也。噫。時局搶攘。一官傳舍。何幸於倉皇戎馬之中。獲覩搜羅文獻之盛。雖未敢比擬鄼侯。侈談匡濟。而誦子輿氏急先務之言。不禁沾沾自喜也。磨盾濡墨。狂草弁言。躊躇滿志。遂付梓人。

龍巖縣志 序

民國九年開原陳不顯序

舊序一

邑人蘇孔機

龍巖爲漳之屬邑。其地本苦草鎮。晉泰康二年。分建安置晉安郡。領縣維八。其一爲新羅。唐開元二十四年。開福撫二州之山洞。置汀州。治新羅。天寶元年。改新羅爲龍巖。大歷十二年。始割隸漳州。蓋汀之故治也。邑之東有峰突起。中有巖穴。石壁上有龍紋。故以爲名。自唐歷五季。宋元迄今。七百有餘年。其間名人碩彥。擢科第而登顯要者。源源相繼。而無一語以紀邑之事實。遂使山川名物。湮沒不聞。豈非缺典耶。時予忝列諸生。偕邑教劉先生守身。詣府修集事完。因錄志稿以歸。藏久間。又損缺。適

邑人致政潮守王公啟澤。優老於家。尋加考訂。正其訛舛。芟其繁蕪。補其脫略。凡館閣魁公所撰詩文序跋未登載者。旁搜遠覽。悉加收入。彙分臚列。釐爲三卷。詳而有體。簡而不泛。深得史氏筆削之旨。惜未鐫諸梓。而人鮮有傳焉。迨予承乏二車堂。姪元以是書附至於永。公暇披閱。猶覺中有牴牾。復請郡中文學致仕司訓何先生惟賢。重別校正。捐已俸刻之。以壽不朽。於是斯志遂爲成書。而古今郡邑之沿革。山川之險阻。道里之遠近。戶口之多寡。貢賦之登耗。風土之美惡。人才之顯微。開卷瞭然。可不出戶庭。而一覽盡得之矣。予故序其本末大略如此云。

舊序二

王鳳靈甫田

龍巖縣志

序

三

石埭湯子令龍巖之四年。作邑志成。走使幣來莆。屬敘於耕原野史。王子鳳靈。王子觀厥成而叙之曰。允哉志乎。夫志何爲也。者。夫志。志其所爲邑。與是邑之故。可徵者。損益宜民。以示訓也。傳曰。言之將以行之也。又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是故文以足言。言以足事。事以足志。斯善志也已矣。昔孔子作春秋。以言寓政。王制大行。後世紀載之書。咸衷於是焉。然猶曰。與其託之空言。不若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聖人之志。不可以見其微乎。龍巖。古新羅也。自肇邑至今。千有餘歲。旣岨且逖。治教猶湮。然其間。文獻有僅存者。志弗可後也。湯子學道愛人。約躬而厚下。諸所樹置。皆鑿鑿可書。釐賦節用。墾田修防。崇哲表貞。其大也。

其他條分目布。敷議詳明。非志亦無以該之。是故志有六義焉。建邦受地。體國經野。治之首務也。志。封域有土。斯有人民。數可稽。物產不匱。所以固邦而資治也。志。民物政教之責。各有司存。爰志官師。道久化成人。文日貴。志。文教五材並用。誰能去兵。國之大防也。志。武備。山川儲靈。英彥間出。國楨是賴。器使惟時。志。人材。六義成。而一邑之載備矣。小道可觀。多聞是義。職思其外。災異爲嚴。故以外志終焉。是志也。以揆道則宏。以章憲則治。以修辭則煥。以傳信則貞。由是而達之天下。俟之百世。湯子之志。大行矣。獨一邑也乎哉。

舊序三

明知縣馬章

龍巖縣志

序

四

縣志。古列國史也。古列國各有史官。以記時事。未有曠數十年無記者。龍巖志修於前令湯相。迄今二紀餘矣。過此以往。恐湮沒而無考也。適中丞龐公。以鐵鉞鎮閩。開史局。聘名獻纂修閩志。檄郡縣各有述。以備採錄。章奉檄。以禮請鄉先生。邑博士董其事。弟子員分其勞。章亦時預商確。觀其成。大都監於舊志。接其後事。以崇一邑之典。而改創凡例。則有一紀。四表。十志。五列傳。復申之以論。以盡其意。庶幾希跡馬班。而新義煥然矣。或者評之。謂僭擬馬班。章應之曰。豈直擬馬班哉。紀志列傳。則尙書紀傳體也。年表。則春秋編年體也。論。則毛詩小序體也。文中子元經。接獲麟而託始。故有擬經之僭。乃修志而遠宗三經。近倣

二史亦孜孜希舜汲汲步孔意也。獨可以爲僭而畫耶。於是或者之詞塞。而新志遂付之梓人。

舊序四

林士章
漳浦人

龍巖建邑。最稱古遠。其志亦更數修。互有沿革。最後則中丞龐公撫治吾閩。欲遍知土風俗尚。檄各郡邑纂集故實。龍巖與焉。今復十餘年矣。凡邑治山川。興建官職。賦役。祀典。兵防。才賢。藝文之類。復時有加益。吳侯蒞任有年。能盡人之情而知其好惡。察事之宜而得其利病。嘗曰。苟吏茲土。繼此來者無已。則毋寧以善而遺後人之法。以不善而遺後人之戒。二義曷寄。其在志乎。於是謀諸邑縉紳之賢者。而以博士胡君子益董若役。弟子

龍巖縣志

序

五

員連瓚。林挺秀等。分類考訂。其所摭紀。雖因故實傳信。而義例之刪潤。川分條析。多出於侯。始末釐爲十卷。凡一邑所行。悉於此志具焉。夫邑之有志。猶國之有典籍也。人言典籍不備。不可以爲國。謂有可考而知者。可以據而守也。矧於邑治乎。侯政成慮周。一邑之事。若燭照數計。無隱忒。其精神注措。能以暇日編輯是書。以傳示不泯。昔楚子文以舊政告新令尹。而夫子許之爲忠。彼以身授人者也。使繼子文者不能如其志。則令尹美政。自所繼而止矣。又能安舉以告來者。予用是推侯治邑之意。將及於無窮也。侯於民事。若役民徵輸。橋梁祠宇。與作興士類。表揚風節。無不留心。至自述懸鍾巖。獅子巖。二記。隱然有豐樂亭

與民同樂遺意。夫治有餘力。而遊豫境內勝概。觀山川之淳厚。善民俗之安閒。古賢亦有爲之者。非棄民事也。使後之君子。來治斯邑。皆以侯之心爲心。吾知不待咨訪故老之傳記。檢括圖籍之繁密。卽一開卷。而爲治成跡。燦然具在。某也賢。行某事。當法。某事當行。某也在任不能行。皆昭昭可據矣。方且法其當行。而行其所不能行。是故後事者。考鑑之林也。侯之加惠於邑。視子文徒以身告人者。不爲明且遠哉。用是敢不避菲陋。爲之序於篇端。

舊序五

清知縣 王有容

巖之志。前人傳之備矣。余何修。但史不可一日廢於朝。志不可

龍巖縣志

序

六

一日廢於郡邑。得失之際。鑒戒興焉。然又有難者。必也時有可爲者歟。抑事有大變。創見者歟。不然。其人有勿獲已之責。不得不起而擔斯任者歟。巖志迄今七十載矣。余甫蒞茲邑。見故舊湮遺。典籍泯闕。詢其原。則僞官賴某。叛將曾某。爲之災也。嗟乎。秦灰已燼。魯壁猶存。誰謂文獻至今不傳乎。時卽欲詢耆舊。搜逸書。大爲表章。會漳圍初解。徵餉。兢兢爲民請命之暇。及今綢繆稍周。廢者漸舉。可謂有其時矣。然時當鼎革。舊蹟難沿。山川土田如故也。人物一變。封疆形勢未易也。戎賦一變。政治典秩猶初也。時風一變。微獨其變之也。更有難言者。方海氛挾撫。索餉。各邑騷然。最爾彈丸。恣其虎噬。余不得已中堅外澤。慘淡

備至。故形雖勞而中不動焉。後知其必變也。先爲不可勝以制其勝。外乞師於左路開府王公。內綢繆固壘爲堅守之計。果於甲午臘月朔。郡城被襲。九邑淪亡。人心風鶴。奸宄叢生。卽防將王亦將抒憤。潛爲引去。向非折節交驩。戢其逆志。安知變不起。蕭牆乎。昔人云。外變可防。內變不可防。外寇可攻。內寇不可攻。誠其難哉。舌敝穎禿。形槁血升。嚴之封疆。幾幾乎不保者數矣。仰託朝廷齊天之福。藉客將協輔之勞。將保萬亡於一存之中。可不謂事之覩見者乎。嚴俗淳樸。最爲近古。其間忠孝節義者。代不乏人。迄今浮沉隱沒。世遠人湮。苟不搜採姓氏。急爲表揚。則前賢之正氣。泯焉勿彰。後人之觀感。何由興起。宰是邑者何

龍巖縣志

序

七

人。咎將奚諉。幸茲老成未謝。典籍猶存。商賂前事。考訂今謨。誰非信史。夫時有可爲而不爲。則遺事有大變而不傳。則晦人有勿獲己之責。而不力任。則墮遺晦與墜。誰之咎也。微言欲絕之謂何。今自明萬曆十六年。迄順治十三年。其間事蹟故實。仍者。改者。昔無而今見者。事隱而未伸。節奇而難白者。沿習既久。傳聞多訛。顧邑多名彥。願爲虛公而辯析之。衆可襄也。勿爲一家之言。任可獨也。勿爲己身之事。衆寅恭協。神聽和平。敢曰所傳不朽。抑俟後之賢大夫。相率表章云爾。

舊序六

江藻

邑有志。邑之史也。國不可一日無史。邑不可曠年無志。志不可

歷久不修。其間因者。革者。創者。復者。大抵志善以示勸。志不善以示戒。宰邑者。筆之於乘。以舊政告新。亦望後人神明其意。而光大之。俾後人復師後人。而政以志傳。邑乘也。歟哉。信史也。考嚴志自前明以來。邑令若湯若馬若王。歷歷更修。迄今闕焉不講者。又閱三十餘年矣。封域如故。而奠之者何人。戶口如故。而實之者何人。士風民俗如故。而振興釐剔者幾何事。不爲之博輯焉。增損焉。則傳如失傳。志如無志矣。以余承乏嚴土。五載於茲。值政暇。歷展舊編。見前人卓卓著功業者。某也。賢某也。能某也。行之而勇。竊輒然喜。某也將行而有待。復惄然憂。將繼此爲舊志所未及者。更何限。而修輯之念以生。觀感之心。更不覺油然而動矣。竊按志。自惟志其所志。以期前人之所志。如復古革弊者。一二事。建輿梁。廓雉堞者。數大役。豈曰余功。悉分無容諉者也。至於書院社學興。而文風一振。嘯聚者歸誠。寄莊者奏豁。而民困以甦。尤余所蚤夜焦思。百折綢繆。期其行之而效。尤虞其未必效者。幸而運會之久。廢宜興。天心之厭亂思治。時數之久。困宜亨。余於是益不禁喟然於廢興之有數。治亂之有機。天心之不可問。而可問也。余惟是盡人心以下天心。志前人之所志。而黽勉從事。敢曰善。是是亦足。遂可告無罪於茲邑也哉。雖然。莫爲之前。雖美不彰。莫爲之後。雖善弗傳。爰集邑中之賢者。相與彙前書而葺後事。缺者增之。略者詳之。疑者考之。或董其任。

龍巖縣志

序

八

或分其司余亦時過商確以觀厥成竊附一二於紀載之末庶後之更是上者知我罪我以勸以懲俾邑乘與國史並傳或亦貞憲傳信之一助也乎

舊序七

張廷球

夫邑志專志也郡志合志也龍巖故漳郡屬邑舊有志焉因其舊而修之夫何難甲寅兩大憲經畫海疆請於朝改龍巖縣爲直隸州而以漳平寧洋二縣屬焉牧斯土者錢穀猶是訟獄猶是疆里土田猶是他如城池倉庫學校壇壝官師人物風土民情莫不猶是其所志率由舊章因也而非創也然以二邑屬州則封域非故矣邑之民皆州民也邑之事皆州事也不可不並

龍巖縣志序

九

邑志而輯之而又非若郡志之僅合邑志而一之也是創也而非因矣夫天下事莫難於創始龍巖及平寧舊志失修皆五十餘載其間政事之興廢墜湮沒而文獻無徵者不可勝數一旦而創輯之則難之中更有難焉者而吾顧獨爲其難何哉譬之水也源塞矣不亟濬之則淤泥寢長矣譬之田也荒蕪矣不早耨之則荆莽叢生矣斯志也若畏難而不及今汲汲乎搜殘篇斷牘訪之父老傳聞以輯之將遲之愈久愈失而愈難矣稽昔考亭文公知漳州時榜諭龍巖官民其略曰龍巖地僻山深其民生理貧薄作業辛苦州府既遠情意不通縣吏又不究心拊摩躬行教化致使其民不知禮義內不知有親戚骨肉之恩

龍巖縣志序

十

外不知有閭里往來之好是巖之不宜隸於漳也文公早言之矣後數百年割地而爲漳平旋割地而爲寧洋說者以爲邑小則易治而究距漳遼遠化不易行澤不下逮今乃升州不隸於漳而仍以平寧屬之與文公之旨若合符節而大憲不以予不才交章保薦承乏斯任苟不以教化斯民爲己責不幾上負國恩下負憲德而爲文公所鄙棄乎然必深悉乎古今政治之得失人心之向背民俗之淳頑士風之端否而後政教可行是非於志乎求之不可顧可任其闕焉弗輯乎哉矧值各憲奉詔纂修通志告成頒賜各屬番番皇皇偉哉成憲而巖之爲州已得列於諸郡之末有通志以挈其綱而無州志以詳其目是上有

以倡導之而下不克祇承之失職又孰甚焉第以新州一切規制未備如修葺學宮督建學使公署文場以及添設郵傳塘汛修復書院城堤橋路剔除里甲包糧陋弊經營殫慮弗遑及也今諸務稍稍就緒乃集各邑舊志與吾友秀水徐君銑逐一商確論定彙輯前書而搜其軼事詳其所宜詳略其所宜略傳其所可信而闕其所可疑瞭然於某利當興某弊當革某里民俗淳良也爲之誘掖獎勵以勸之某里民俗頑梗也爲之條教禁約以懲之其子弟之秀良者登之書塾延師儒以董戒之使頑者變而爲良良者進之以禮士習民風咸敦古處他日士登於朝以光邦國民安於野以式閭閻其庶幾文公榜諭之遺意乎

予雖不敏不能爲吾士民必之而竊欲爲吾士民期之故不敢畏難而創此志爲州邑發政施教之本而備通志未詳之細目云爾若夫分蒐故典以匡予不逮者則遊戎楊君豹州司馬楊君縉漳平尹傳君維祖寧洋尹黃君靖世也書成爰述其概而付之梓

舊序八

袁曦業

州郡志與國史異與邑志亦異國史提其綱邑志取其詳州郡志則合屬邑而彙輯之體尙謹嚴而事貴綜核要其義例未嘗不一也自風土記西京雜記荆楚歲時記華陽郡國志諸書行於世各自爲例純駁不一後來齊乘廣輿記稱爲善本而帝京

龍巖縣志

序

十一

景物略則又仿龍門諸贊序爲之非志體也近世稱志之善者首武功朝邑次陸稼書之靈壽乾隆間章實齋以古文名畢尙書秋帆延修兩湖通志尙書去而實齋之稿不行余嘗見實齋於松江爲余言其條目義例未嘗不嘆其精且嚴也道光戊子孫文靖公修福建通志延邑人陳太史恭甫主之於是檄各郡縣俱以志進議重修者半焉而龍巖亦創是舉前牧彭公延州進士陳訥齋主其事復以學使所薦江右王穎門聘爲分纂與州中諸文士搜討編次余適權州篆訥齋前與余同官贛南意氣投合今復同經理是事無鉅細皆商確焉時相與檢閱舊志缺略者多濫冗者亦不少至條目有未清義例有未合者揭出

以待釐正其於武功朝邑稼書靈壽不必規規求合而與章實齋所言體例不啻彼此鍼芥矣稿粗具而余以瓜代去今年訥齋以書告余曰志已成矣惜君不得終其事然誰與討論以底於成者豈特諸同人贊襄力耶君盍弁言以記原委余唯唯遂書其顛末郵寄以附於後

舊序九

張文治

天下郡邑皆有志大抵意寓勸懲與國史相輔而行凡疆域之廣狹戶口賦役之耗增文事武備之張弛與夫風土人物莫不備詳俾後之人得以徵文攷獻奉爲準繩顧可任其散佚而弗傳哉攷龍巖改設州治轄漳平寧洋二縣首牧斯土者爲桐城

龍巖縣志

序

十二

張澤臣先生一切規建煥然一新州志其創輯者也洎道光庚寅前牧彭公袁公相繼纂修閱五載始竣其間蒐討故實增輯攷正較原志爲特詳迄今垂六十年矣余權篆是邦甫下車卽索閱州志僅得殘編數卷詢其故則官廨藏版燬於兵者過半矣嗟乎秦灰既燼魯壁猶存杜部郎邦楨出家藏舊志二十卷惠然見示公暇披覽一周覺體例謹嚴蒐羅博洽全書始觀洵爲碩果僅存顧吾思之是書正在若絕若續之交苟不及時重梓則數前賢之手澤與數百年之典章文物均將湮沒無存余滋懼焉亟思有以補之或謂與其仍舊而重鐫孰若開局重修之爲愈乎余曰子言誠是然而修志有難焉者旁搜博採無其

學一難也。瓜代伊邇。限於時。二難也。經費浩繁。無此款。三難也。余惟盡吾心以從事。聊志前人之志而已。遑云修輯乎哉。語云。莫爲之前。雖美不彰。莫爲之後。雖善不傳。余爲斯舉。祇以後人述前人。亦舊令尹告新令尹之意耳。後之君子。來治斯郡。不煩詢訪諮諏。讀是書。而一郡兩邑之山川、疆略、祀典、兵防、官職、徭賦、諸大端。一開卷已燦然在目。卽他日有志重修。亦得所藉手。是亦不無小補云爾。詢諸耆舊。咸以爲善。遂倡捐廉俸。集資重加校刊。計原版闕者十之六七。悉行補正。斯志於是乎全。時襄事者郡廣文吳世昌、孝廉杜翰生也。工將竣。爰述其概。識諸簡端。

修志姓名

總理

馬銓鳴

編纂

陳丕顯

杜翰生

廖以仁

辭職

魏夢雲

辭職

鄭堂棣

蘇弄香

吳鏞

謝朝榮

分纂

連賢基

邱應雲

章步西

杜履賢

郭雲章

蘇鵬慶

林維楨

連錫經

校對

龍巖縣志

龍巖縣志目錄

卷首

凡例

卷一

疆域志

附沿革表
沿革考異

卷三

大事志

卷五

水利志

卷七

總分圖

卷二

緯候表

卷四

山川志

卷六

建置志

卷八

龍巖縣志

目錄

名勝志

卷九

賦稅志

卷十一

度支志

卷十三

學校志

卷十五

警察志

卷十七

戶口志

卷十

物產志

卷十二

職官志

卷十四

選舉志

卷十六

武備志

卷十八

實業志

卷十九

刑法志

卷二十一

禮俗志

卷二十三

祠祀志

卷二十五

列傳

卷二十七

交通志

卷二十

外交志

卷二十二

惠政志

卷二十四

藝文志

卷二十六

儒林傳

卷二十八

龍巖縣志

目錄

文苑傳

卷二十九

孝友傳

卷三十一

良吏傳

卷三十三

列女傳

卷三十五

流寓傳

卷三十七

高士傳

卷三十

忠節傳

卷三十二

義行傳

卷三十四

方技傳

卷三十六

方外傳

雜錄

龍巖縣志卷首

凡例

一舊修州志今修縣志範圍不同體例自異今志之修因也而實創也

一今志事實。在道光十五年以前者。書一補字。十五年以後者。書一續字。其別有意見及有所攷證。則書曰按。其爲舊志按語。則加舊志二字。

一洪黨竄巖。元氣大耗。援齊豹書盜例。似不爲過。而當代成書。咸曰洪楊曰太平軍。今志仿之。

一鄭成功爲一代偉大人物。明亡。猶奉正朔。大義凜然。舊志曰

龍巖縣志

凡例

一

海寇弗獲已也。今改稱鄭氏。

一舊志生人詩文不錄。今仍之。

一今志仿寧化李志例。概加句讀。以便檢閱。

一舊志計分十五門。今分三十七門。社會進化。由簡而繁。勢也有古無其事。而今倡者如外交、警察、刑法、交通、實業等。是有舊志未列而今補者。如流寓、列女、惠政、度支、水利、大事、戶口等是。

一舊志封域圖志錯誤。今實行測繪。較前精確。

一舊志人物。分理學、名臣、宦績、忠義、義勇等。人物二字。已嫌不典。道學傳。倡自元人。不足爲典要。標名臣於邑乘。頗嫌不類。

宦績與政績混。舊志宦績紀本籍人。政績紀外省人。忠義與義勇混。且本籍人宦績

忠義著於服官之地者。宦績忠義當稱於其邑。不當稱於本籍。故今志理學、名臣、宦績、忠義、義勇等傳。不立統緒於列傳。若良吏傳。則專紀外籍之官於斯土者。忠節傳。則紀外籍及本籍紳民之死事者。條理既不紊。名目亦不紛歧。

一今志特列列女傳。曰賢淑。曰貞烈。曰節孝。而才媛闕焉。不敢誣也。其無事實可傳者。題名附後。示別也。

一蔡王、石林、連諸公。實明代有數人物。舊傳多叙官階。於大節所關。轉從簡略。茲改錄通志原傳。或補敘事實。庶前人精神。不至湮沒。其他各傳。亦多僭易。求是而已。

龍巖縣志

凡例

二

一陳真晟鎮海衛人。舊列理學。茲列流寓。於義較妥。

一庶政興革。固散見各志。而提綱挈要。觀感易生。故大事志中。首列興革。而災祥、寇警、次之。

一舊志物產。過於簡陋。茲特詳加考證。分科列載。以便研究。

一職官一門。仿康海武功志例。善惡並舉。以寓勸懲。

一舊志選舉。過於詳盡。時代爲之也。今酌加省略。如題名進士者。則舉人不列。武舉貢生。不詳其科分。有傳者不再詳其官階。詳官階則舉大以括小。此省略之法也。至應例、議叙、封贈、縣曹、任子。雖於選舉無關。舊志鄭重書之。仍附於後。中官、老農。微嫌不類。鄉賓國監。未流冗濫。均刪。